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57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 第三次集中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局，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保障汛期安全生产，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市局决定部署开展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第三次集中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紧盯汛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聚焦非煤矿山、工商贸（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重大风险企业，市应急局成立安全生产执法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在开展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行业企业检查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开展。兼顾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积极参与、完成有关涉爆粉尘企业检查任务。

（三）各县区应急局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县、乡两级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同步执法检查。检查重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个重点领域。

（四）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时间阶段安排

（一）执法检查阶段（8月10日至9月30日）。市局成立4个执法组对13个县区（含开发区，以下统称县区）开展检查，每个执法组检查企业不少于20家。首先，对全市地下非煤矿山、尾矿库进行覆盖式检查，对露天矿山抽查检查；其次，随机抽查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风险企业。为避免交叉、重复执法，上级确定检查的企业，下级不再检查。

（二）巩固总结阶段（9月30日至10月15日）。各级检查组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要依据执法处置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或进行立案调查。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企一册”的要求建立整改档案，形成工作闭环。

三、分组安排

坚持同督查、同检查，市应急局成立4个执法组，1个督导组，具体安排见《集中执法检查分组安排表》（附件1）；各县区应急局明确1名配合组长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组成配合组。

安全专家由中介机构提供。各执法组根据所查重点行业领域需要，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类别和人员数量，提前与中介机构联系并确保专家到位，随执法组进行检查。

执法组组长对检查组各项工作负总责；安全专家负责依据法律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及标准依据；执法人员负责依据法律

法规进行检查，对检查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下达文书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总联络员负责协调沟通、调度汇总等工作；配合组组长负责协调安排检查期间的各项配合工作；配合组执法人员负责衔接企业接受检查、配合做好文书下达及调查取证工作。

四、检查范围及内容

围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组织机构、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设施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进行检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勘）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多种检查方法，确保查深、查实、查细、查透。

检查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标准（第一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37号）执行。对风险隐患双体系内容的检查，请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鲁应急发〔2019〕57号）执行。

市级执法检查开始前，执法检查组每天出发前1小时由监察支队办公室从重点检查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待查企业名单。到每家企业的执法检查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

五、检查工作程序

检查前，配合组要与执法组进行衔接，根据被检查企业的特点和安全管理状况，研究确定检查重点和职责分工，并负责通过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制作《现场检查方案》，按属地执法程序经审核、审批同意后实施。

检查中，由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组组长介绍来意和要求。对检查发现问题，要制作《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附件2），并经执法组、配合组双方共同签字后，按照“五个当场”

制度要求进行落实，移交属地应急局办理的，执法组要负责做好执法跟踪，定期调度整改和处罚情况。建立每日调度制度，自8月10日起，每日17时前，市检查组联络员向市应急局总联络员上报问题移交表（附件2）、当日执法情况（附件3）、问题隐患报表（附件5），县区联络员报送县乡两级执法情况（附件4）。经市局领导审批，第二天上午向全市通报执法情况，并把问题隐患整理转交减灾救灾科。

检查后，各级检查组要整理执法资料，存入“一企一册”备查。对需上报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各级联络员要进行汇总、整理、核实，并报市应急局总联络员。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属地不依法落实或办理迟缓的行政处罚案件，市应急局予以挂牌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是确保安全度汛的重要保障，也是平安迎接国庆的一项政治任务。各县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好集中执法行动，并同步组织做好县、乡执法检查，做到凡检查必执法、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公示。

（二）加强宣传引导。在检查时，既要讲明问题，也要指出依据，向被检查企业说清事理、说透法理、说通情理，提高执法公信力。同时，坚持边执法、边普法，把每一次执法都做成一次点对点普法，着力提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适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跟踪采访报道，宣传执法检查情况，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三）严格工作纪律。开展执法检查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避免形式主义，不得加重基层和企业负担。各级执法人员

要严明工作纪律，依法检查。检查期间，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加强自身防护。要把廉政承诺作为必要环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

（四）情况总结报告。执法检查结束后，请各检查组于9月3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填写《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见附件6）报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办公室；请各县区专职联络员调度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

市集中执法检查联系人：李爱玲，总联络员：陈洪伟

邮箱：yjzdbgs@1y.shandong.cn

- 附件：
1. 集中执法检查分组安排表
 2.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3. 集中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4. 县乡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5. 企业检查问题隐患报表
 6. 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

市应急局检查组分工表

序号	检查组	组长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受检县区	拟查企业数量(家)
1	第一检查组	王文博	徐 亮	15963920345	河东区、沂水县、蒙阴县	20
2	第二检查组	齐付军	叶龙飞	16653919263	罗庄区、郯城县、兰陵县、高新区	20
3	第三检查组	宁军	陈自铎	16653919235	平邑县、费县、莒南县	20
4	第四检查组	杨成	周成强	16653919256	兰山区、沂南县、临沭县	20
5	督导组	赵玉明	李圣辉	15653967717		

注：关于具体检查时间，请检查组通知各县区。

附件 2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县区：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是否重大安全隐患	问题提出人员	执法责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移交其他部门	简易程序	立案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市执法组人员签字：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填写说明

1. 本表是市应急局执法组检查发现问题并明确执法处置意见后，书面移交属地（县区）应急局落实时使用的内部交办材料。

2. 不得私自改变本表式样。本表一式两份，市执法组留存一份、所属县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存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

3. “企业名称”是指被检查企业的规范全称（对照营业执照填写），不得填写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企业名称完全对应。

4. “企业地址”是指被检查企业的注册地址（对照营业执照填写）。

5. “检查时间”填写实际检查时间。检查跨日的，填写检查起始日至结束日时间。

6. “序号”填写阿拉伯数字，从1依次往下顺序填写。

7. “所属检查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体系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重大危险源管理类、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安全生产其他类 20 种，所提问题要与检查项目相

对应。此项为必填项。

8. “问题描述”要规范、准确、客观表述，确保问题内容一目了然。（1）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到位”等模糊性词语表述问题，必要时可以举例说明。（2）同类型问题，要合并同类项，不得将同一类型问题拆分为多个问题。（3）每一个问题要保持相对独立，不得将多个不同内容的问题合并为一个问题。

9. “法律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填写依据必须准确、具体，要明确到条款项。

10. “标准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性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指向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标准规定的，应写明标准全称、标准编号以及违反的具体条文，规范性文件应写明文件全称，

11. “问题提出人员”是指提出该项问题的执法人员或者安全专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某一个检查人员，不能填写全体检查人员。个别情况下，如果多个检查人员确实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可以填写多名检查人员。

12. “执法责任单位”填写负责跟进执法措施的市或县级应急局。若一项问题涉及多级的，要分别填写。如：一项问题需要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由X县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由Y市应急局负责，则“执法责任单位”栏应填写“X县应急局负责责令限期整改，Y市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

13. “现场立即整改”是指当场能够完成整改的问题。如：要求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当场戴上安全帽。

14. “责令限期整改”是指当场不能完成整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改完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需要责令限期整改，暂时停产停业的问题也需要责令限期整改。

15.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需要采取现场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等。

16. “暂时停产停业”是指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的执法措施。

17. “移交其他部门”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应急部门职责权限范围，需要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置。

18. “简易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下、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下，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问题。

19. “立案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依法需要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包括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情形。

20. “其他处置措施”是指除上述处置措施外的其他措施，如说服教育等。填写其他处置措施的，应另附表说明。

21. “市执法组人员签字”是指检查组所有人员，即检查组组长、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都要签字。

22.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是指县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执法人员需要签字，不得少于两人。

附件 3

集中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市第_____检查组

填表时间：2020年 月 日

检查组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聘请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重大安全隐患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当场简易程序	其他处置措施	下达整改文书	移交其他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第一检查组																
第二检查组																
第三检查组																
第四检查组																
合计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自 8 月 10 日起开始报送，由执法组组长负责审核，联络员负责填写。各项数据要依据《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现场移交表》填写，**所有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2. 注意表格之间的数据关系，所填数据要与《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现场移交表》相互对应。3.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执法组全体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附件 4

县乡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_____县/区应急局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县区及乡镇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聘请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重大安全隐患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当场简易程序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下达整改文书份	移交其他部门项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县区局																
××乡镇 1																
××乡镇 2																
××乡镇 3																
...																
合 计																

审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每县区 1 表，自 8 月 10 日起开始报送，由各县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填写。包括所属乡镇（街道）以及经济功能区执法检查数据。2. 本表所填数据不包括市应急局执法组检查数据。3. 本表所填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4.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检查组执法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附件 5

企业检查问题隐患报表

报送日期: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问题隐患和非法 违法行为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限期整改 日期	采取防范措施	目前整改情 况

附件 6

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第_____检查组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依据	处罚依据	承办单位
		1.; 2.; 3.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有关情况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由检查组联络员负责汇总、梳理，要与《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完全对应，不予处罚的要另附函（盖章）书面说明原因。2. 一个企业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均需实施行政处罚的，以企业为单位填写在一栏内，不需逐栏填写。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